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49號

原告 唐嘉秀

訴訟代理人 黃子芸律師

被告 張凱傑即車住宅設計工作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兩造所成立之露營車裝修合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約定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120萬元，而依系爭契約第23條約定：因本契約發生之爭議，以標的物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原告自陳系爭契約之標的物即系爭露營車現已經出售予他人，故請求改以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等情，有本院電話記錄可佐，而被告之車住宅設計工作室登記地址位於高雄市苓雅區，被告之戶籍址亦位於高雄市苓雅區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凱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楊芷心